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年2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提名于晓辉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增补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晓辉:女,1978年2月出生,持有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博士学位。曾任 国药集团工业发展与科研管理部主任助理、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研发管理部总 监。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研发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医药研 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于晓辉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任职,与本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 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 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 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